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普环〔2023〕24号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3 年度 履行法治建设职责情况的自查报告

区委依法治区办：

2023 年度，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市生态环境局、区委依法治区办的具体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法治建设各项任务。按照《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 2023 年普陀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专项调研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普委办〔2023〕21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认真开展 2023 年度履行法治建设职责情况自查。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为全力配合履行法治建设职责方面调研要求，我局紧扣《2023 年度法治普陀建设考核工作方案》以及《2023 年普陀区履行法治建设职责调研内容及清单》要求，形成由局领导统一部署，社区联络科（法制科）牵头负责，各有关科室、执法大队配

合推进落实的工作格局。各有关科室、执法大队结合工作实际逐条对照梳理，归集资料、精炼成果、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对策，最终形成自查报告。

二、法治建设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一）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情况

一是加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谋划部署。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继续积极并深入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履行法治建设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报告并独立成段，主要负责人在党组会上进行会议专题述法，并报送专题述法报告。将法治建设相关重点内容列入局工作计划和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将法治建设重点工作情况列入年度总结。

二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区相关督察、评估工作情况。在接到市委依法治市办实地督察的反馈意见后，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专人查明所列问题的具体情况和产生原因，研究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方案，并在完成整改后及时提交整改情况报告。针对“三个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我局积极落实法治建设规划意见情况中期评估要求，填报任务分解表，及时形成并报送法治建设规划意见中期评估自评报告。

三是落实报送依法治市调研课题及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情况。我局积极报送依法治市调研课题“生态环境第三方辅助执法制度的构建研究”和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三方责任’区块联动，提高环境监管成效”。其中，调研课题获得市委依法治市办批准立项，编号为KT2023097。

（二）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情况

一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要求情况。2023年度，我局申报并承办了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1项。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于2023年7月4日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迈向建设美丽普陀新征程的实施意见》

（普生建〔2023〕1号）；2023年度，我局制定并按时发布《2023年普陀区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严格依据相关程序规定，开展“上海市普陀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实施方案”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按规定开展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初审）审查等，并提交我局党组会集体讨论。履行法定程序相关材料均按归档要求进行整理。

二是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要求情况。2023年度，我局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是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情况。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已在局网站公示。我局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信息均按“双公示”工作要求，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等平台向社会公开。

四是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求情况。我局制定的《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已在局网站公布。另外，我局制定了《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程序》，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内容、程序等做了规定。

五是按时提交法治建设相关年度报告。根据有关通知要求，我局已形成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并按时提交法治

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根据有关通知要求，我局已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书面报告。

六是积极推进信用建设情况。我局已落实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2023年度，我局积极落实办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审批替代型事项1件。

七是检察建议等反馈情况。2023年度，我局收到检察建议书2件，未收到司法建议、复议建议和行政执法监督建议。对收到的检察建议，我局均依法履行职责并按期书面反馈区人民检察院。

八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2023年度，我局有行政复议案件1件，无行政诉讼案件。复议机关暂未向我局提出化解矛盾有关意见；为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意识，2023年11月14日，我局分管副局长参加了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行政诉讼“三合一”活动，并在讲评环节交流旁听感受及对践行生态环境法治理念的认识。

九是落实申报全国法治政府单项示范创建情况。2023年度，我局积极配合创建工作，提交“探索‘三方责任’治理结构的工业（产业）园区环保网格化管理机制”为创建项目。

（三）加大全民守法普法力度情况

一是配合全民守法普法相关评估、创建工作情况。根据有关通知要求，我局已按时向区法宣办提交“八五”普法规划中期情况评估支撑材料；2023年度，我局深入开展各类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活动，为配合我区创建首批次“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区”

工作积极筹备。

二是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情况。2022年12月，我局执法大队组织宪法集中宣誓活动并观看《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讲座视频。2023年，局党组中心组积极参与区委中心组扩大学习，精心组织开展本级中心组学习，扎实开展学习活动，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活动，并以“用法治思维做好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主题集中学习民法典。

三是制定领导干部学法应知应会清单情况。我局已在2022年清单的基础上，更新2023年领导干部学法应知应会清单，并在局系统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范围内公布。

四是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2023年度，我局结合执法活动，举办“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六五环境日主题宣教活动等各类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教育活动27场次。其中，专场普法培训活动8场次。2023年11月，因对企业普法宣传效果较好，我局获赠锦旗“传递执法正能量 为企业解忧促发展”。我局及时更新2023年普法责任清单，并在“上海普陀”网站上对社会公布。

五是推进重点普法项目情况。2022年，我局“普陀区生态环境保护系列宣教活动”获评区十大优秀普法项目。为进一步深耕生态环境保护重点节点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持续深入宣扬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我局积极申报并稳步推进2023年度重点普法项目。

三、查摆出的问题短板情况

经认真梳理，我局在“法治上海建设品牌”创建、法治文化阵地（活动）创建以及优秀法治公益广告和文化作品申报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工作力度。

四、相应的对策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继续落实法治建设各项要求，扎实开展法治建设相关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针对短板情况，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全民普法宣传教育力度，继续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走深走实，办好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节点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将法治建设相关创建评比活动与“普陀区生态环境保护系列宣教活动”等普法项目或活动有机结合起来，补齐短板，进一步提高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实效。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5日